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内容。同意将以上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宁

曹彬

年 月 日